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情形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董事候 選人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 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2. 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目前董事會成員共 9 名，具員工身份董事為 1 名(占比 11%)，4 名女性董事(占比 44%)，4 名獨立董事(占比 44%)。

董事年齡分佈 70-80 歲 1 位，50-60 歲 5 位，40-50 歲 2 位，30-40 歲 1 位。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具備學歷及專長多元互補、性別多元化、年齡多元化，並以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女性董事席次占比達 30%以上、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等各項為公司設定目標。

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之落實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4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未滿 3 年，未逾三屆。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3 名女性董事，占比 33%，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1 名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占比 11%，達成兼任公司經理人董事未逾三分之一席次。
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間無具有配偶或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多元化核心能力							
				行銷	財務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領導決策	國際市場觀	產業知識	危機處理能力
李雲琴	台灣	女 50-60		V		V	V	V	V	V	V
陳和順	台灣	男 70-80		V		V	V	V	V	V	V
孫秀梅	台灣	女 50-60			V	V	V	V	V	V	V
王琪瑾	台灣	女 50-60		V	V	V	V	V	V	V	V
葉雪英	台灣	女 50-60		V	V	V	V	V	V	V	V
陳宗逸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30-40	V	V		V	V	V	V	V	V
黃彥豪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40-50	V	V	V	V	V	V	V	V	V
陳厚典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40-50	V			V	V	V	V	V	V
王益道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50-60	V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

1.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董事成員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

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遵守前述規定，已充分確保各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係為董事客觀而獨立之判斷。

3.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自我績效之評估，將評估之結果與建議提報董事會，並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4. 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5. 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